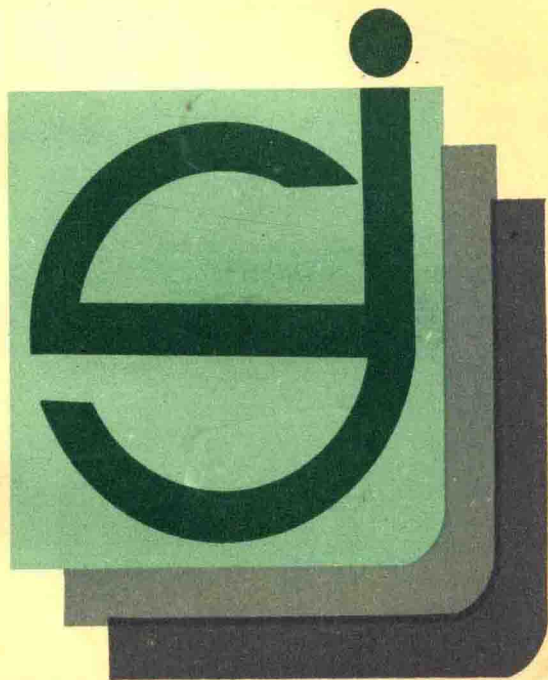


计划生育研究丛书

计划生育伦理学

李德修 尚东涛 编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京登字041号

计划生育伦理学

李德修 尚东涛 编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6 号

计划生育伦理学

李德修 尚东涛 编著

计划生育伦理学

李德修 尚东涛 编著

*

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河南省巩义市米河运通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7.875 印张 198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10.50 元

ISBN 7-80079-279-X/R·77

《计划生育研究丛书》顾问

张世军 查 敏 马 颖 叶 鹏

《计划生育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 任	宁留奇			
副 主 任	宋学武	贾文绪		
常务委员	马涛迅	宋文献	周志宏	尚东涛
	翟桂范			
委 员	马涛迅	王戈峰	宁留奇	闫占定
	任碧波	宋文献	宋学武	李德修
	张义泉	张西方	张 红	周志宏
	尚东涛	郭克敏	赵军保	郭德侠
	贾文绪	翟桂范		

《计划生育研究丛书》总序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20多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无论在控制人口数量方面,还是在提高人口素质方面,都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人口学界津津乐道的生育率达到更替水平的目标已经初步实现,这是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

人口问题在本质上是发展问题。解决我国人口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然而,只有适度的人口规模,才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河南省作为拥有9000万人口的大省,始终把计划生育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提出了“一高一低”的战略目标,即社会发展速度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口增长率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过努力,河南省人口自然增长率得到稳步下降,目前已达到10%以下。

在充分肯定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形势的发展,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逐渐显露出来,亟需从理论上加以总结、阐述。一批有志于此的同志们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编撰了这套《计划生育研究丛书》,算是抛砖引玉。该《丛书》共分五册,即《计划生育社会学》、《计划生育经济学》、《计划生育心理学》、《计划生育伦理学》和《计划生育法学》。它们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计划生育实践工作中的理性内容,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这套《丛书》中的每本书既独立,又互为关联,其中有些内容目前国内还没有或者很少看到。从这个意义上讲,这

些内容也具有“拓荒”的性质。《丛书》在写作时兼顾了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力争做到既可供理论工作者参考,又能给实际工作者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我希望这套《丛书》的作者,在计划生育学术领域中,进一步深化自己的研究;也希望专家学者,对这套《丛书》提出批评和指正。同时希望计划生育的学术研究和计划生育理论教育工作,在计划生育实践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查敏

一九九七年三月

序 言

王 伟

在全国人民努力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伟大进程中,李德修、尚东涛同志撰写的《计划生育伦理学》由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有着值得高度重视的社会价值。

我们知道,在迎接严峻的世界人口挑战中,中国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近年来,中国在人口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人口政策和各项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措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是,“人口规模庞大,人口素质较低,人口结构不尽合理,仍是目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中国所亟待解决的三个重大问题。”(《中国 21 世纪议程》)为此,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规定:“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全国人口 2000 年要控制在 13 亿以内,2010 年要控制在 14 亿以内,任务艰巨。各级政府要继续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稳定和认真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提倡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人口意识。要把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和流动人口,同发展农村经济、脱贫致富和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结合起来。研究人口老龄化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这里的关键,是要把上述正确的方针、政策与要求切实转化为广大公民的道德意识、道德规范与道德活动。

计划生育伦理学即是一门研究计划生育领域中道德现象的应用伦理学科。它的使命,是以科学的形态揭示计划生育的伦理价值,以理论思维的形式再现计划生育道德现象的各个方面,并对计划生育道德活动现象、计划生育道德意识现象和计划生育道德规范现象进行规律性研究,进而推动人类为自身乃至全球的持续生存与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当然,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计划生育伦理学是一项艰巨的工作,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但是,无论多么困难,我们都必须努力做好这项工作。从最根本意义上讲,人类最终需要依靠道德信念和道德自律确保人类社会的持续生存与持续发展,广泛的共同的计划生育道德从总体上比强制的要求更有力量。如此看来,计划生育伦理学任重而道远。

我相信,李德修、尚东涛同志在自己的学术实践中会不断深化对计划生育伦理学的研究。我同时希望,计划生育伦理学的研究和普及教育工作能得到社会各方面越来越多的重视,并在现实生活中发挥日益巨大的作用。

1996年8月4日

于国家行政学院

计划生育
伦理学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生育节制和计划生育…………… [1]
- 第二节 计划生育伦理学研究的论域定位 [7]
- 第三节 计划生育伦理学研究的三重任务 [13]
- 第四节 计划生育伦理学研究的显价值… [15]

第二章 计划生育道德的根本原则
——革命功利主义

- 第一节 西方功利主义…………… [17]
- 第二节 革命功利主义…………… [20]
- 第三节 革命功利主义是计划生育道德
的根本原则…………… [29]

第三章 计划生育道德重要规范

- 第一节 计划生育道德规范的含义…………… [33]
- 第二节 晚婚…………… [35]
- 第三节 晚育…………… [37]
- 第四节 少生…………… [40]
- 第五节 优生…………… [42]
- 第六节 胎儿性别自然选择…………… [44]

第四章 计划生育道德活动中的重要观念

- 第一节 善和恶…………… [48]
- 第二节 公正…………… [51]
- 第三节 义务…………… [55]
- 第四节 良心…………… [58]

第五章 计划生育道德选择和道德评价

第一节 计划生育道德选择……………[62]

第二节 计划生育道德评价……………[66]

第六章 计划生育道德教育和修养

第一节 计划生育道德教育的社会意义…[75]

第二节 计划生育道德教育的主要原则…[78]

第三节 计划生育道德教育的一般方法…[82]

第四节 计划生育道德修养……………[85]

第七章 计划生育和人权

第一节 人权的历史回顾和含义……………[92]

第二节 人权的道德特征……………[95]

第三节 计划生育在人权保护中的巨大作用
……………[97]

第八章 计划生育政策的道德评价

第一节 计划生育政策……………[106]

第二节 计划生育政策的道德评价……[109]

第九章 计划生育工作的根本指导原则和重要方针的道德价值

第一节 计划生育工作根本指导原则的
道德价值……………[115]

第二节 计划生育工作的“三为主”方针的
道德价值……………[119]

第十章 计划生育措施的社会道德意义

- 第一节 计划生育措施…………… [127]
- 第二节 计划生育措施的一般道德意义 [130]
- 第三节 计划生育措施的特殊道德意义 [133]

第十一章 计划生育管理的道德倾向

- 第一节 计划生育管理…………… [145]
- 第二节 计划生育管理的道德倾向…… [147]

第十二章 独生子女政策的道德分析

- 第一节 独生子女政策…………… [151]
- 第二节 独生子女政策的道德分析…… [153]

第十三章 性别偏好的道德思考

- 第一节 性别偏好…………… [163]
- 第二节 性别偏好的道德思考…………… [167]

第十四章 青少年性教育的道德研究

- 第一节 青少年性教育的现状…………… [176]
- 第二节 对青少年性教育的道德研究… [177]

第十五章 计划生育统计失实现象的道德危害、原因和道德选择

- 第一节 计划生育统计失实现象…………… [185]
- 第二节 计划生育统计失实现象的道德危害、原因和道德选择…………… [187]

JI
HUA
SHENG
YU
LUN
LI
XUE
MU
LU

第十六章 计划外生育费征收和分配的道德建议

- 第一节 计划外生育费征收与管理的现状[195]
- 第二节 现行计划外生育费征收和分配方面的道德缺陷……………[198]
- 第三节 关于计划外生育费征收和分配的道德建议……………[203]

第十七章 胎儿出生权利的伦理学讨论

- 第一节 胎儿出生权利……………[207]
- 第二节 胎儿出生权利的伦理学讨论……………[210]

第十八章 安乐死和优死的伦理学考察

- 第一节 安乐死和优死……………[214]
- 第二节 “死的权利”的本质特征……………[219]
- 第三节 对安乐死和优死的伦理学考察…[221]

第十九章 生殖技术的伦理学分析

- 第一节 自然生殖和生殖技术……………[225]
- 第二节 人类生殖技术的道德争论……………[228]
- 第三节 人类生殖技术的伦理学分析……………[230]

主要参考书目……………[239]

后记……………[241]

第一章 导论

在本质上是社会过程的人类自身生产,有许多不同的历史形态。计划生育作为当代人类自身生产的一种方式,为中国人民所选择,不仅是必然的理性的,而且也是道德的善的。计划生育实践,充满着纷繁复杂的道德现象。这些属于计划生育的道德现象,是计划生育伦理关系的表现。

计划生育作为人类道德活动的一个基本领域,对其进行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探索和研究,是伦理学当然的使命。因此,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计划生育的发展,为伦理学领域的不断拓展,构建起属于应用规范伦理学的计划生育伦理学,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节 生育节制和计划生育

一、人类节制生育活动的演变

生殖,是一切生物的本能之一。作为生物界组成部分的人类的生殖活动,不可避免地包含着生物生殖的本能因素,或称其为自然属性或自然关系或生物学属性。然而,自从人类脱离动物界以后,作为人类的生育不仅仅是生物性的延续,而且是在一定社会形态下进行的社会性的延续,即具有社会属性或是一种社会关系,并不是单纯的生物本能了。

人类生育作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过程,每一个社会形态,都在对其进行着事实上的调整。从人类社会历史的整体倾向来考察,社会对于人类生育的调整方面,在总体上是鼓励生育占主流地位。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科学技术发达程度、社会制

度、人们的文化水平和价值观念等等在不同时空点上的差别，自古代起，人类节制生育的活动就已出现。

据考证，公元前 1900 年——公元前 1100 年的古埃及的医学纸草纸已记载有杀死或阻碍男子精子，防止女子妊娠的药方。在古印度，有避孕咒语，而且有人通过瑜伽术自我控制性交时不射精。在古希腊和古罗马，节制生育的方法也十分常见。亚里士多德不仅提出限制婚姻数目，而且提出使用雪松油、铅油膏、橄榄油阻止妊娠。在古希腊当时，杀婴、弃婴、坠胎都是社会许可的。犹太人在《旧约》中提到避孕术。中世纪欧洲，有的医典专门开列有“防止怀孕”的标题。

随着社会的发展，18 世纪末的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提出了限制人口增长的理论。马尔萨斯把前人的论点综合起来，形成了一套系统的人口思想体系。尽管它是为当时英国地主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服务的，但是，毕竟他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人口问题的存在，它是解决世界人口增长的压力，开展世界性的节制生育的起点的标志。马尔萨斯以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舆论准备，欧洲的节育运动，首先在英国、法国等国家开始实行。1877 年英国成立了世界第一个宣传节育的团体——“马尔萨斯主义同盟”。到 1913 年，荷兰、法国、西班牙、比利时、瑞士、瑞典、意大利等国先后都成立了宣传节育的机构。自从荷兰女医师捷克卜斯在 1878 年创立了第一个节育指导所后，节育不仅是理论上的宣传，而且开始了在避孕和节育技术上的实际指导。二战之前，在日内瓦和伦敦，分别召开了第一和第二次世界人口会议，节育是这两次会议的一个主要议题。

二战后，世界经济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发展中国家，由于民族独立和经济发展，生活水平和医疗水平提高，人口增加迅速，人口压力日益明显。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和平环境和军人复员，就业率上升，也出现了“婴儿激增”的现象。因而一些发达

资本主义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先后提出或接受和实行了“家庭生育计划”。“家庭生育计划”，源于新马尔萨斯主义。新马尔萨斯主义，不赞成马尔萨斯所提出的通过禁欲和禁止不能养活子女者结婚的主张，而主张运用和宣传避孕等人工方法，来控制生育。其先驱者是弗兰西斯·普雷斯。在1952年，由美国的桑格夫人和印度的劳夫人、日本的加藤静江女士倡议，成立了“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当时有8个国家参加，到1954年增加到84个国家。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全国性民间家庭生育计划机构加入该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先后举行过十数次国际会议，有些会议影响较大。战后开展的家庭生育计划活动，对在世界范围内控制人口增长起到了一定作用。世界年均人口增长率，从60年代、70年代的19%，下降为18%，并在继续下降。

在中国古代，到战国后期，开始出现限制人口增长的主张。大约生活在公元前280年至公元前233年间的韩非，从人口变动来寻找社会变动的原因，主张减少非生产人口，但是他把人口看成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东汉末年的荀悦，在动乱末世提出希望“田广人寡”的思想。宋苏轼认为人口“并不总是以多为好，有时还以多为患”。清洪亮吉在1793年写的《意言》中的《治平篇》和《生计篇》，提出人口增长过多是社会贫困的根源。这个观点早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初版5年。洪亮吉限制人口的办法是：任凭“水旱疾疫”等天灾减少人口的“天地调剂法”和由统治者采取措施的“君相调剂法”等等。但是，上述限制人口的主张，在中国历史上并未发挥什么实际作用。到了后来，马尔萨斯主义、新马尔萨斯主义传到中国，中国的一些学者也提出过限制人口增长的观点，国外一些有志于节育的人士也前来宣传节育。不过，由于旧中国的国情，社会性的节制生育活动，在新中国成立前并不存在。节育技术，大抵是些散在民间的中医方剂。

二、计划生育

（一）计划生育的发展过程

新中国成立后，计划生育大体经历了4个发展阶段。即：50年代提出计划生育阶段，60年代试行计划生育阶段，70年代推行计划生育阶段，70年代末起的计划生育新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的1949~1952年，全国总人口年均增加1105万人，年均增长率为200‰，被称为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人口盲目迅速增长，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矛盾开始逐渐显露，引起了党和政府及专家学者们的注意。1954年12月，刘少奇在北京召开的节育问题座谈会上曾提出，我们党是“赞成节育的”。1955年3月党中央发出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指示。1956年毛泽东领导制定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和周恩来的《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都提出，要宣传、推广节制生育。1957年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再次强调计划生育的必要性。在学术界，对人口问题的研究，也比较活跃。但是，到1957年后的一段时间内，节制生育及控制人口的主张受到了批判。

1959年到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明显下降。过后，人口又重新膨胀，党内外再度提出控制人口的主张。196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1964年，国务院成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生育开始在少数城市试点，并逐步扩大到多数城市和一些乡村。这段时间内，计划生育的医疗和药具保障也有了很快发展。“文革”的开始，计划生育受到了严重干扰。从1962年到70年代前期，出现了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

1971年国务院批转了卫生部等三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计划生育的领导。1973年制定的“四五”计划中正式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一个家庭有两个孩子最理想”的计划生育要求。稍后，又提出“晚、稀、少”的要求。人口发展开始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同时，扩大了计划生

育药具供应。1974 年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河北省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70 年代人口生育水平逐步下降,1978 年为 18.25%。

自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计划生育从理论到实践,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出系列指示,要求推行计划生育,提倡一对夫妇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中共中央一再强调,稳定现行人口生育政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党、政府和人民群众对计划生育的认识在不断深化,政策在不断完善,这预示着计划生育在今后将更加健康发展。

(二) 计划生育的成效

计划生育在 70 年代以来,特别是 1978 年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妇女生育率下降。妇女总和生育率是表示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平均一名妇女所生的子女数。这个指标由 1970 年的 5.81,下降到 1990 年的 2.31。人口出生率由 1970 年的 33.43‰,下降到 1990 年的 21.06‰。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70 年的 25.83‰,下降到 1990 年的 14.39‰。人口再生产类型,正逐步由新中国成立后的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转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增长率。

避孕人数增加。由于各种原因,70 年代前我国节育避孕人数不很多。目前,全国育龄夫妇采用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 75%左右。

群众生育意愿由早生多生向少生优生转变。群众生育意愿从本质上说,决定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同时又制约于思想意识、宗教信仰、道德习俗等等。从统计数字的总体趋势来看,初婚初育年龄推迟。我国妇女平均初婚年龄,据 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和 0.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资料,40 年代 18.46 岁,1987 年 22.16 岁。